



申請目的：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  
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

此致（機關名稱）

申請人簽章：

※代理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1

【請詳閱後附填表說明】

填 表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人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局檔案閱覽室開放時間為之。  
本局檔案閱覽室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(例假日除外)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（桃園市政府農業局）。  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6 樓  
電話：03-3322101#6692~6693
- 十、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，經通知後請於 7 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